附件4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79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9234)

[1、部门职级 1](#_Toc7408)

[2、人员编制 1](#_Toc12800)

[3、职能职责 1](#_Toc27223)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2](#_Toc22001)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_Toc9136)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_Toc23930)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2](#_Toc2293)

[（一）绩效评价目的 2](#_Toc30250)

[（二）绩效评价原则 2](#_Toc1255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_Toc17560)

[1、前期准备 3](#_Toc6732)

[2、组织实施 3](#_Toc4439)

[3、分析评价 3](#_Toc2099)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4](#_Toc601)

[四、 主要经验及做法 6](#_Toc24489)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7](#_Toc27804)

[（一）存在的问题 7](#_Toc32396)

[（二）建议 7](#_Toc26648)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渝财绩〔2022〕1号）、《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形成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级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是区水利局管理的财政全额补助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

2、人员编制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核定事业编制7名（干部），所需7名事业编制和人员均从原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连人带编划转。核定领导职数2名．其中：正职1名，副职1名。

3、职能职责

（1）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做好水利行业的水之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的事务性工作，贯彻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的具体事务工作，组织开民水能资源调查统计工作：

（4）负责大中型灌区、大中型灌排泵站工程建设工作；

（5）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工作；

（6）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内容；

（7）负责小水电改造、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工作；

（8）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及支出情况

1、财政资金整体支出

2021年财政资金年初支出预算为1559.54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405.7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1405.76万元；年末支出决算为1405.7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2、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0.4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44万元。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及67人数。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建立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组织开展部门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璧财绩〔2022〕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组成由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各项目负责人组成的自评小组，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程序和方法，通知要求资金使用科室上报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计划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自评工作组梳理和研读了国家层面、市级层面、区级层面与本次评价部门整体有关的政策文件，获得评价资料。

第二个阶段为实施评价阶段，自评工作组在2022年2月24日至3月10日开展评价实施。取得评价部门整体实施的进度和资金筹集支出情况等资料，通过研读搭建指标体系，填写《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撰写自评报告。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11日至3月18日，自评工作组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以及自评报告的分析情况，对初稿进行审核，按照相关文件、资金拨付资料，开展自评检查工作，对部门整体实施情况和质量进行评定。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指标体系分析情况，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发展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得分96.15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1所示。

表 1：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8 | 8 | 100% |
| 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处数量 | 7 | 7 | 100% |
| 监管小水电生态基流数量 | 7 | 7 | 100% |
| 预决算公开率 | 8 | 8 | 100% |
| 小水电清理整改数量 | 10 | 10 | 100%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 | 10 | 100% |
| 降低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 10 | 100% |
| 提高农村供水管理效率 | 10 | 10 | 100% |
| 确保流域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稳定健康发展 | 10 | 10 | 100% |
| 提高农村灌溉用水管理效率 | 10 | 6.15 | 61.54% |
| 群众满意度 | 10 | 10 | 100% |

预算执行率分析

指标年初预算数为1559.54万元，全年调整数为1405.76万元，预算执行数为1405.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2、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处数量分析

实施了11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实施了管网延伸工程改造供水管网，降低了管网漏损，年度指标值为10处，全年完成值为11处，完成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3、监管小水电生态基流数量分析

完成了对7座小水电开展生态基流监控，确保了河道不断流且生态基流泄放达到相关标准，年度指标值为7座，全年完成值为7座，完成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4、预决算公开率分析

预决算公开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完成值为100%，完成了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5、小水电清理整顿数量分析

全面完成了7座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大幅减少了河流的减脱水段，减少了小水电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了小水电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6、项目完成及时率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为100%，全年完成值为100%，完成了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7、降低农村管网漏水率分析

实施了管网延伸工程改造供水管网，降低了管网漏损率，年度指标值为20%，全年完成值为25%，完成了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8、提高农村供水管理效率分析

开展了农村供水日常管理，保障了农村居民饮水条件，确保居民喝上放心水、安全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9、确保流域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稳定健康发展分析

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减少了小水电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了小水电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0、提农村灌溉用水管理效率分析

通过灌区工程投资、水价改革、灌区管理制度等多项措施，使璧山区2020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了0.51以上；并编制完成了《2020年璧山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成果报告》，完成了6个样点灌区实施方案的编制，完成了6个样点灌区计量实施的维修养护。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61.54%权重分。

11、群众满意度分析

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0%，全年完成值为96%，完成了目标值。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制定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批流程，规范绩效指标设置。

2、强化预算绩效双监控，从项目期中已实现的产出成果与效益；项目预算执行进度是否与当前期限相匹配；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纪违规问题，有无滞留、缓拨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专项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其其他相关要求使用等方面进行绩效监控。

3、全面开展“党建引领、水价治理”深化治理工作。建立农村饮水“以奖代补”机制，以确权颁证明确的管网长度为基数，强化正向激励，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奖补资金。

4、建立璧山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机制，完成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建设，市局区县同步监督；通过市水利局组织的对我区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验收复核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灌溉用水管理效率不够完善。

单位在农村灌溉用水管理效率上存在欠缺，导致管理效能不足，灌溉用水利用效能欠缺。

（二）建议

1、加强灌区管理制度，完善灌溉设施，加强灌溉用水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职责职能。